

1202.4.11/64



红楼十二论

张锦池

百花文艺出版社

红楼十二论

张锦池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350×1168毫米1/32 印张12 1/2 插页2 字数279,000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

书号：10151·601 定价：1.16元

目 录

《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	
——与戴不凡同志商榷	1
论《红楼梦》的反神学思想	35
论《红楼梦》的艺术辩证法	67
也谈《红楼梦》的主线	
——兼说此书借情言政的艺术特点	126
论贾宝玉叛逆性格的形成和发展	149
论林黛玉性格及其爱情悲剧	203
论薛宝钗的性格及其时代烙印	244
论元春	276
妙玉论	303
论秦可卿	322
论《红楼梦》后四十回	343
论《姽婳词》在《红楼梦》悲剧结构中的地位	
——兼说《红楼梦》的艺术结构	374

《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

——与戴不凡同志商榷

《红楼梦》的作者是谁？是曹雪芹，可又不时有人提出质疑。《北方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发表的戴不凡同志的《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就是一篇具有代表性的质疑文章。“谜”底是：“曹雪芹是在石兄《风月宝鉴》旧稿基础上巧手新裁改作成书的”。

认为曹雪芹只是《红楼梦》的改写者而不是原作者，这说法虽则并非始于戴不凡同志，是历史上的一种意见，然而戴不凡同志从多方面作了考证、论述，提出了有关的新见，这对于我们进一步研究《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是有启发的。这一问题又是个没有真正解决而又值得探讨的问题。因为从胡适于一九二一年发表了《红楼梦考证》，认定《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以后，很少再有异议，也就没有人再去作过专题研究予以进一步证实；但胡适的这一论断却是避开历史上的不同意见而仅凭所需的一条材料作出的。所以，戴不凡同志重新提出《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来进行讨论，我认为是有意义的。不待说，这类学术上的问题，通过各抒己见，互相争鸣，更容易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因此，我不揣谫陋，也把自己的看法写出来，以

就正于戴不凡同志和广大的《红楼梦》爱好者。

一、乾隆年间的看法

戴不凡同志说：“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一手创作的祖师爷，就是‘新红学’的祖师爷胡适。”可是，我所接触的材料却不是这样，早在乾隆年间，就有不少人认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袁枚的《随园诗话》卷二中有一条材料说：

康熙间，曹练亭（练当作棟）为江宁织造，每出拥八驺，必携书一本，观玩不輟。人问：“公何好学？”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见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借此遮目耳。”素与江宁太守陈鹏年不相中，及陈获罪，乃密疏荐陈。人以此重之。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

袁枚是乾隆进士，曾任江宁等地知县，与曹雪芹同时代人，他说“雪芹撰《红楼梦》一书”，总不会是无中生有。倘说袁枚把曹棟亭（曹寅）与曹雪芹的祖孙关系说成父子关系，显见两家并不是世交，因此他说“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可靠性有值得怀疑之处，那就不妨再看一首永忠的诗。此诗见于他的《延芬室稿》稿本，第十五册。题目就是：《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姓曹）》。诗上有弘旿眉批曰：“此三章诗极妙。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诗云：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
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颦颦宝玉两情痴，儿女闺房语笑私。

三寸柔毫能写尽，欲呼才鬼一中之。

都来眼底复心头，辛苦才人用意搜。

混沌一时七窍凿，争教天不赋穷愁。

倘若曹雪芹不是《红楼梦》的作者，永忠读《红楼梦》后何以作诗吊曹雪芹？诗里说曹雪芹是“传神文笔”、“用意搜”、“能写尽”、“争教天不赋穷愁”，口气也都不是指改写而是指创作。墨香是曹雪芹的好友敦诚的幼叔，弘旿是乾隆的堂兄弟、永忠的堂叔父，永忠就是那被雍正谋夺了储位权的胤礽之孙，曹府又是在康熙诸王子的夺嫡斗争中因受牵连而被抄家的。墨香借给永忠《红楼梦》，弘旿在永忠的诗上加眉批。因此永忠认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实际上也就反映了墨香、弘旿的共同看法。此诗写于乾隆三十三年，曹雪芹死后第四、五年。谅来他们总不是串通起来造谣生事吧！倘说这仍只是一种分析和推测，诗里并没有《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的字样，因而不足为据，只能作为旁证，那就不妨再看明义的《题红楼梦》小序：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钞本焉。（见《绿烟琐窗集》抄本）

明义是永忠的从兄永珊的外甥，与永忠、墨香、敦诚、敦敏均有交往。墨香是明义的堂姐夫。与曹雪芹关系较密的明琳可能是明义的堂兄弟。因此，明义说“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

一部”该不是向壁虚构吧！而我以为假若把明义的这篇序和上面引的永忠的诗相并观，就更可以看出永忠心目中的《红楼梦》作者确实是曹雪芹。

此外，沈赤然在他的《五砚斋诗钞》中有四篇题《红》七律，诗题也是“曹雪芹《红楼梦》题词四首”。许兆桂在给女作家吴兰征的《绛蘅秋》所作的序言里也确言：《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为故尚衣（按指曹寅为织造）后”。西清在《桦叶述闻》中说得就更明确：“《红楼梦》始出，家置一编，皆曰此曹雪芹书，而雪芹何许人，不尽知也。雪芹名霑，汉军也。”这些材料，都可说明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因此，还不能说这是胡适的发明。

那么，乾隆年间有没有人认为曹雪芹只是《红楼梦》的改作者呢？有。这就是戴不凡同志所引用的裕瑞的看法。裕瑞在这个问题上，看法是相矛盾的。他一会儿说：

闻旧有《风月宝鉴》一书，又名《石头记》，不知何人之笔。曹雪芹得之，乃以近时之人情谚语夹写而润色之，借以抒其寄托。以是书所传述者，与其家之事迹略同，因借题发挥，将此部改至五次，愈出愈奇。……闻其所谓宝玉者，尚系指其叔辈某人，非自己写照也。（《枣窗闲笔》）

这显然是说曹雪芹只是这部小说的改作者，可在同一部书里，一会儿又说：

《红楼梦》一书，曹雪芹虽有志于作百二十回，书未告成即逝矣。诸家所藏抄本八十回书，及八十回书后之目

录，率大同小异者，盖因雪芹改《风月宝鉴》数次，始成此书，抄家各于其所改前后第几次者，分得不同，故今所藏诸稿未能划一耳。

殊不知雪芹原因托写其家事，感慨不胜，呕心始成此书，原非局外旁观人也。若局外人徒以他人甘苦洗已块垒，泛泛之言，必不恳切逼真，如其书者。

这又显然是说《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而且只能是曹雪芹。《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裕瑞自己也不甚了了，因而戴不凡同志说《枣窗闲笔》里的“记载可征”，足资证明曹雪芹只是《红楼梦》“这部小说的改作者”，还是有值得推敲的地方。或许戴不凡同志会说：要充分重视裕瑞的“闻”，因为此人“去雪芹生平未远，很可能和曹家有点亲戚关系”，焉知这不是“小道消息”！在此，我们只想指出一个事实：裕瑞和曹家的关系较之明义和曹家的关系是隔了一层。明义约生于乾隆五年左右。曹雪芹死时他已二十三岁上下，而裕瑞生于乾隆三十六年，曹雪芹死后八、九年他才生。明义姓富察，是承恩公富文之侄、都统富清之子；而根据《玉牒宗室谱》稿本，得知裕瑞之母是“富察氏承恩公富文之女”、都统富清之侄女，二人是舅甥关系。《枣窗闲笔》里说：“雪芹二字，想系其字与号耳，其名不得知。……闻前輩姻戚有与之交好者”。裕瑞这里所说的与曹雪芹“交好”的“前輩姻戚”，显然指明义家族。顺带说一句，这就又增加了明义所说的“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云云的可靠性。总之倘若明义等人从曹家得来的材料是第一手材料，那么，传到裕瑞那里已成为第二手材料。哪一手材料可靠些，是很清楚的。

实际上只要对裕瑞的“闻旧有《风月宝鉴》一书”云云略加研究，便知他所标榜的这种“闻”与程伟元的《红楼梦序》中一段话是差别不大：此书“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因此，关键问题还在于如何理解《红楼梦》第一回里的下面一段话：

（空空道人）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

怎样正确理解这段话呢？这就有必要先看一看甲戌本的两条重要眉批。一条是批在“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上：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另一条是批在“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上：

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处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弊（蔽）了去，方是巨眼。

照戴不凡同志的看法，书里“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云

云，乃是“棠村为旧稿《风月宝鉴》写的序”。脂批“故仍因之”是“故仍用之”之误，“用之”就是“把已故的棠溪（应为棠村）”写的这段旧序“用”在这里。而从这段旧序，可以看出“小说的写作过程原来明分两个阶段：先是那个被称为‘石兄’、自称为‘石头’的作者业已‘编集在此’的一部‘自叙’性质的小说，由后来易名为‘情僧’的空空道人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他‘改《石头记》为《情僧录》’；同时又被人题以《红楼梦》、《风月宝鉴》等等不同书名。到了第二阶段才是曹雪芹在石兄旧稿基础上‘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改写成为《金陵十二钗》，即今天我们所说的《红楼梦》。”这看法，我难以理解。若说这段话是“棠村写的《风月宝鉴》旧序”，“序”上岂能道出此书以后的修改情况？假若果真如此，那么，这篇“棠村写的《风月宝鉴》旧序”究竟是“序言”呢，还是个预卜此书未来命运的“预言”？

照戴不凡同志的看法，脂批“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云云，这里的“有”，指“藏有”，不是“著有”；雪芹“藏”的这部“石兄”的“旧稿《风月宝鉴》原为一部黄色小说”。雪芹的功绩是在一个“改”字上。这看法，我也难以理解。假若果真如此，那么，棠村是弟，雪芹是兄且是此书的收藏者，何以让棠村作序而雪芹自己不作？“石兄”的“旧稿《风月宝鉴》”和空空道人“改《石头记》为《情僧录》”的那“旧稿”《石头记》是什么关系？“第一阶段”，那“作者群”把“旧稿”《石头记》一改而为《情僧录》，再改而为《红楼梦》，三改而为《风月宝鉴》（新稿？），这样改来改去，是否也改动了内容；而雪芹是此书的收藏者，何以倒不参加这个“作者群”？“第二阶段”，雪芹一动手，又何以要把

那个“作者群”统统拒之于“悼红轩”之外，独自一人“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金陵十二钗》与“旧稿”《石头记》在思想倾向上有无不同，倘若没有，雪芹的手“巧”在哪里；倘若有，脂砚斋把《金陵十二钗》又改题为《石头记》，“石兄”、“作者群”、曹雪芹何以皆大欢喜；脂砚斋又何以如此地薄曹雪芹而厚“石兄”？

照戴不凡同志的看法，脂批“若云雪芹披阅增删”云云，所谓“后文如此处者不少”，“那是说后面还有不少章节是雪芹自撰；但是其它部分则是根据他人旧稿增删改写的”。因为“如果书前所列的‘作者群’全是雪芹自布的‘疑阵’，小说是由雪芹一手创作而成，那么，脂砚斋在这里就毋须说什么‘然则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他还要特地点明‘后文如此处者不少’，就变成完全多余的废话了”。这看法，我又难以理解。假若果然如此，那么，曹雪芹在“披阅十载，增删五次”中的“增”，这“增”可以不可以称为“自撰”？“根据他人旧稿增删改写”部分中的“增”，这“增”可以不可以称为“自撰”？

“增”和“自撰”的界说是什么？倘说“披阅十载，增删五次”中的“大增”可以称为“自撰”，那雪芹是直言不讳的，脂砚斋还要加这条批岂不是饶舌？倘说以不动“石兄旧稿”的筋骨为前提的“小增”笔墨谓之“增”，这种“据石兄旧稿增删改写的”部分能改变其“黄色小说”性质吗？倘说上述的“自撰”部分与“增删改写”部分的合璧，便产生了如此伟大的古典小说，这实在叫人无法置信。

照我的浅见，上引“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云云，乃是小说家言。这在我国的小说中尤其屡见不鲜。《儿女英雄传评话》首回就曾自叙该书有过几个不同的书名，而鲁迅先生评

云：“多立异名，摇曳见态，亦仍为《红楼梦》家数也。”（《中国小说史略》）凡读过鲁迅先生《狂人日记》的人，都知道这篇小说有篇小序。假若谁依据那序中所述以为这篇“日记”真系某君昆仲于病中所写，鲁迅只是这篇“日记”的修改者，我想，和者一定甚寡。

照我的浅见，上引“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云云，乃是说雪芹曾著有《风月宝鉴》之书，这部书的序言是他的弟弟棠村做的。现在棠村已死，由于“睹新怀旧”，所以仍用《风月宝鉴》这个书名。甲戌本“凡例”说：

是书题名极多：《红楼梦》，是总其全部之名也。又曰《风月宝鉴》，是戒妄动风月之情。又曰《石头记》，是自譬石头所记之事也。此三名皆书中曾已点睛矣。如宝玉作梦，梦中有曲，名曰《红楼梦十二支》，此则《红楼梦》之点睛。又如贾瑞病，跛道人持一镜来，上面即鑿“风月宝鉴”四字，此则《风月宝鉴》之点睛。又如道人亲眼见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此则《石头记》之点睛处。然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

这就告诉我们：四个题名是从不同角度起的，指的是一同一部书，并不反映什么“小说的写作过程原来明分两个阶段”。无疑，“凡例”里所说的《风月宝鉴》，指的就是《红楼梦》，并不是棠村序本《风月宝鉴》。然而，我们却由此可以看出棠村序本《风月宝鉴》与《红楼梦》的关系：二者只有规模的不同，艺术性高低的差别，思想倾向是一致的；后者的创作可能曾以前者作基础，但前者的原有情节入后者当是融入而不是杂陈。

照我的浅见，上引“若云雪芹披阅增删”云云，“又系谁撰”是针对“披阅增删”而言的。意思是说：假若说你曹雪芹只是个修改者，那么，这么长的一篇《楔子》又是谁写的呀？弦外之音自明：你曹雪芹不只是此书的修改者，而且是此书的撰写者。“后文如此处者不少”，绝不是指什么“后面还有不少章节是雪芹自撰”，而是说后面象这里的“画家烟云模糊”笔墨还有很多。何以见得，后面凡遇此等笔墨，脂批便不是写着“欲瞒看官”，就是写着“几被瞒过”，或者写着“亦作者欲瞒看官，又被批书人看去（出），呵呵”。足可证明。

写到这，我想补充说一点：胡适的《〈红楼梦〉考证》仅凭我们前面所引的袁枚的一段话，便断言《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理由确实不充分。然而，就他的这一论断本身来说，还是对的。判断某个观点是否正确，不应依据它是出自谁口，而应看它有没有道理，符合不符合客观事实。似不应把胡适说的话一概斥之为“胡说”，似不应把“胡适”派说成“胡(适)说”派。

二、脂砚斋们的说法

乾隆年间文人们的看法虽则已可证明《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但最具权威性的意见还是脂批，戴不凡同志说：“《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这可以从朱墨灿然的一系列脂批中得到有力证明’。而我感到脂批中反映出的情况，并不是这样。”

列宁说：“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

甚至连儿戏也不如。”（《统计学和社会学》）我很同意戴不凡同志的意见：从大量的脂批材料里去考察《红楼梦》的作者究竟是谁时，我们也应记取列宁的这一教导。

（一）“石兄”与作者的关系

戴不凡同志认为：“《风月宝鉴》旧稿作者石兄非曹雪芹自己”。而我觉得脂批中的“石兄”这一称谓，经常是被用于或指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或指通灵玉，或指贾宝玉，或指作者；但有时又明指它不是贾宝玉，不是作者。而脂批里所说的作者，指的就是曹雪芹，则确凿无疑。

（甲）“石兄”用指顽石：

第一回，“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诗上，甲戌本有眉批云：

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
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每意见青埂峰再问
石兄，奈余不遇癞（癞）头和尚何？怅怅！

第十七回，“此时自己回想当初在大荒山中，青埂峰下，
那等凄凉寂寞”一段，庚辰本有眉批说：

如此繁华盛极花团锦簇之文，忽用石兄自语截住，是
何笔力，令人安得不拍案叫绝。是阅历来诸小说中有如此
章法乎。

同一回，“诸公不知，待蠹物将原委说明，大家方知。”
“待蠹物”三字下，庚辰本和有正本，均有双行夹批云：

石兄自谦，妙。可代答云，岂敢。

又第六回，“诸公若嫌琐碎粗鄙呢，则快掷下此书，另觅好书去醒目；若谓聊可破闷时，待蠢物细细言来。”“待蠢物”三字下，甲戌本有双行夹批云：

妙谦，是石头口角。

(乙) “石兄”又用指通灵玉：

第三回，“宝玉听了，登时发作起痴狂病来，摘下那玉就狠命摔去。”甲戌本有夹批云：

试问石兄，此一摔比在青埂峰萧然坦卧何如？

第八回，写宝玉从顶上摘下通灵玉，递与宝钗手内，“宝钗托于掌上”。甲戌本有双行夹批云：

试问石兄此一托，比在青埂峰下猿啼虎啸之声何如？

同一回，“袭人伸手从他项上摘下那通灵玉来，用自己的手帕包好，塞在褥下，次日带时便冰不着脖子”，甲戌本有双行夹批云：

试问石兄此一渥，比青埂峰下松风明月如何？

(丙) “石兄”也用指贾宝玉：

第七回，写到宝玉听见焦大骂贾府时，“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生来”句上，甲戌本有眉批说：

“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以上二句批是假聊慰石兄。

第八回，写“宝玉在心甜意洽之时，和宝黛姊妹说说笑笑

的。”甲戌本有双行夹批说：

试问石兄，比当日青埂峰猿啼虎啸之声何如？

第二十回，写贾宝玉给麝月篦头，“二人在镜内相视”。
庚辰本有夹批说：

此系石兄得意处。

第二十一回，袭人不理宝玉，反说宝玉在生她气。宝玉说：“这会子你又说我恼了。”庚辰本有夹批说：

这是委屈了石兄。

第二十二回，贾宝玉赌咒。“湘云道：大正月里，少信嘴胡说。”庚辰本有夹批说：

回护石兄。

(丁) “石兄”还用指作者：

第二十七回，黛玉葬花一段。庚辰本眉批说：

开生面，立新场，是书不止《红楼梦》一回，惟是回更生更新。且读去非阿颦无是佳吟，非石兄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畸笏。

第二十回，写到黛玉抽抽噎噎的哭个不住，宝玉欲以温言劝慰时，“不料自己未开口”句，庚辰本有夹批云：

石头惯用如此笔仗。

同一回，写到贾宝玉天明醒来，“翻身看时，只见袭人和